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6-04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窦海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电话	025-52600072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tec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7,597,158.98	4,001,450,819.20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95,401.10	73,600,736.23	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20,865.56	67,859,241.27	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028,191.38	571,393,761.70	-6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227	3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226	3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32%	增长0.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67,992,636.00	11,117,898,301.75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1,074,615.35	5,726,390,316.51	1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2.21%	780,499,064	196,712,598	不适用	0
江苏帝奥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74,697,115	0	冻结	74,697,115
融通资本财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60,436,000	0	不适用	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58,334,918	0	不适用	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47%	51,500,000	0	不适用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27%	44,800,000	0	不适用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86%	30,200,000	0	不适用	0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4,940,30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22,074,293	0	不适用	0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0.54%	19,108,949	0	冻结	19,108,9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进飞先生和江苏帝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帝奥投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0股,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585万股,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A股股票

2026年4月,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新增的196,712,598股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649,998.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2,967,652.047元,发行价格为2.54元/股。该事项已依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江产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定向增发A股股票的批复》。此外,该事项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2026年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正式批复。

2.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36%,低于原定40%。因此,公司需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对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共计2,619,028股。此外,因三位激励对象中途离职,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约定,其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亦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股票数量为1,378,000股。综上,本次公司合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3,997,028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已于2026年2月完成回购注销,公司于2026年3月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3.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A股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99,649,998.92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后,保荐人于2026年4月10日将总计498,112,263.07元余额划转至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6年6月12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其中382,000,000.00元按照规定用途偿还银行贷款,116,112,084.57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为便于管理,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078,5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需在9月20日之后办理,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此之前,相关股票仍处于限售状态。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股票即将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22,333,344股。

13.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年2月7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4. 202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26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5.2026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20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20日届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 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2025年净利润金额不少于18500万元。当净利润考核目标完成度(A)<80%时,公司层面不可解除限售;当80%≤A<9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90%≤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当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496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945,839.90元,股份摊销费用为41,980,923.34元,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926,763.24元,完成度为128.07%(A≥236,926,763.24/185,000,000),根据考核规则:当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激励期间分年度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经公司人事部门考核,本次103名激励对象中,22人考核结果为"优秀",80人考核结果为"良好",1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因此,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的10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100%,剩余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于第二个限售期2026年9月20日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前从本公司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表示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调整至1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41万股调整至6,636.57万股,预留数量由588万股调整至1,659.14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二)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在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每十股0.085元),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C(每股的派息额)。按此方式调整,授予价格由1.27元/股调整为1.26元/股。

(三)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预留权益总量为1659.14万股,减去上述1483.86万股后,未授出的股份数为175.28万股,此部分股份作废失效。

(四)2025年8月2日,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0名变更为10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65,575,700股。

(五)2025年11月11日、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3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完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合计注销了3,997,028股,2026年2月7日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8名变更为10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38,007,420股。

(六)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2026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5名变更为10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36,453,42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078,5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因个人考核结果导致需要部分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田世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8	32.4	0	32.4
穆祺阳	职工代表董事	160	48	0	48
朱光	总经理	80	24	0	24
周建国	副总经理	169	50.7	0	50.7
何斌	副总经理	155	46.5	0	46.5
窦海涛	董事会秘书	83	24.9	0	24.9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97人)		5,320.5700	1,581.3510	14.82	1,596.1710
合计		6,075.5700	1,807.8510	14.82	1,822.671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置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10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第二个限售期2026年9月20日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8,078,51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中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10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8,078,5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

关联董事田世超、穆祺阳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别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按照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规定,公司将合计回购注销198,2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认为此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同意于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题。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共计19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22,333,344股。

13.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年2月7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4. 202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26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5.2026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近期,1名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其剩余激励期限内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原价收回,不再予以激励,此情形涉及股票50,000股。

另外,因1名首次获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4%(即原预定解除限售比例3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80%),按规定需回购注销其第二期剩余6%所对应的股份,此情形涉及股票148,200股。

(二)回购价格、金额

根据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无需加计利息,该情形回购金额为50,000股*1.26元/股=63,000元;因公司或个人绩效考核层面未实现解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当期按照回购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确定的利息回购。该情形回购金额为148,200股*1.26元/股*(1+1.05%*2)=190,653.372元。

综上,本次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8,200股,回购总金额为253,653.372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342,818	7.04%	-198,200	247,144,618	7.03%
高管锁定股	677,300	0.02%	0	677,3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96,712,598	5.60%	0	196,712,598	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952,920	1.42%	-198,200	49,754,720	1.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66,152,096	92.96%	0	3,266,152,096	92.97%
三、总股本	3,513,494,914	100.00%	-198,200	3,513,296,714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使本公司股本减少198,200股,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中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